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 (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2)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
- (3)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 (4)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近期上市規則修訂帶來的變動及若干內部管理改進。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載入此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所作修訂之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所提呈所需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內若干條文，乃關於處理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理由，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且身兼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寶勝董事會可於停止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之日期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決定承授人所持有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於該日後但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原先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之期間，以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發出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可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原先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於停止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當日最多達其配額上限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例，於停止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當日，承授人所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作廢。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須待寶勝股東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寶勝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股東。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劉連煜博士、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連煜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一套載入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所作修訂之新公司細則，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近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帶來的變動及若干內部管理改進。

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獲聯交所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以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協定之較短通知期召開；
2. 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獲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下，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董事可就與本公司建議訂立，而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非於當中擁有超過5%實益權益之合約或安排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情況須予刪除；及
4.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某項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項事宜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建議修訂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提呈所需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股東。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其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內若干條文，乃關於處理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理由，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且身兼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建議修訂，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於停止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之日期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決定承授人所持有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於該日後但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原先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之期間，以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發出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可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原先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於停止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當日最多達其配額上限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例，於停止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當日，承授人所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作廢。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須待寶勝股東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待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所有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受建議修訂之效力規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股東。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劉連煜博士、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連煜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yueyuen.com>可供查閱。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韶午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及朱立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網站：<http://www.yueyuen.com>